

不惟無裨於解難息爭，返益

清季勸界諸人

解決此中韓界

陋室

文存

志卷三十二奉天月關隘門上

新(按)印今吉林省之小立北七

東(按)舊布占吹貝勒(按)布為烏

此(按)本朝康熙四十二年(按)設

楊志玖



KZ-53/7

杨志玖著

陋室



中华书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398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陋室文存/杨志玖著. - 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南开史学家论丛·杨志玖卷)

ISBN 7-101-03303-2

I. 陋… II. 杨… III. ①中国-古代史-文集
②文化交流-中外关系-文化史-文集 IV. K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354 号

责任编辑:王楠

南开史学家论丛

陋室文存

杨志玖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河北廊坊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6¹/₂ 印张·40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28.00 元

ISBN 7-101-03303-2/K·1425

自序

杨志玖

斋名陋室，非是自示谦抑，亦非自命清高，而是实情，凡光临寒舍都俱可证实，并蒙上海《文汇报·学林》主编施宜圆研究员锡此“嘉名”，不胜荣幸！（参见《泉州晚报海外版》1990年2月27日，周六第三版，《杨志玖教授的泉州情结》）。

不仅如此，在本文后，我还附有“陋室铭自嘲”打油诗几句，描绘了陋室的大致情况。

这是两年前的事。近二年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负担也与年俱增。有三部书稿亟待整理：一部是《马可波罗在中国》，此书已由本校出版。今年遵照李岚清副总理的指示，认为此书应译成英语，现正在翻译中。第二部是《元代回族史稿》，已交本校出版社，正在审稿。此稿约30多万字。第三部是《自选集》，除过去所写史学论文外，我还增加了一些具有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的文稿。这一部分最费时间，因为在报刊上的笔记、札记大部不注出处，现收入此书一定要补上，而史学论文部分尚无暇过问。在以上过程中，最使我劳神费劲的是分明我有的书，因住房窄小，每个书架大都放两排，连床头、床尾都堆满了，因此虽知有此书而找不到。不得已只有向图书馆借阅。总之困难重重，而且难以预料。

集名自选，当然有选者的选稿自由。我看过几本学者自选集，都是选者平生的得意之作，我对之也叹为观止。但总觉得其严肃有余

而欣赏性不足。如何补救,因为平时我常在本市《今晚报·日知录》版以及本市、外地刊物上写些短文,积久也有多篇,我把这些小品搜集在一起,姑名为“涉史随笔”,使其具有知识性和趣味性,同时也具有学术性。聊举数例:

1、《娘子关与娘子军》,这是刊载于《历史教学》1983年3期的一篇短文。

提起娘子关,国内辞书一致认为由于唐朝初期的平阳公主在此地驻扎而得名。我查了许多地方志和《魏书·地形志》,发现此地与平阳公主毫无关系,是因为该地有“妒女泉”而得名。

2、《寒食禁火与介之推》(以下是在《今晚报·日知录》上的小品文),在过去,清明节前一天或数日称为“寒食”,这一天在旧山西太原府一带也禁火食一日或数日,否则有风雨雹之灾,故称“寒食”。其实这并没有历史根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不言禄》条(《左传》无此标题,这是《古文观止》编者为醒目而加的)未提禁火之事,《史记》亦然。如何有此记载则系后加的,并不可靠。至于这一天何以禁火,则与天文现象有关。《中国历史大辞典·先秦卷》“介之推”条所记“传说文公饥,曾割股以食文公。”虽有此“传说”,但绝不可能有此举动。试想:文公如饥,介之推当更饥。如割自己的大腿肉令文公吃,在当时的医疗条件下,他还能活下去吗?

3、此外,如《历史上的空城计——赵云空城破曹兵》,发现《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以及《三国演义》上的诸葛亮摆出的“空城计”都无确据,而赵云则确曾以空城破曹操兵,还有几件唐朝将领以空城破敌兵的记载。《历史上的地道战》不仅从《左传》直到北宋初亦有记载,还发现《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中的“玉壁城”条认为北齐(东魏)攻此城者为高欢的错误。虽《北齐书》有此记载,实为史家所误。因其时高欢早已死去,攻城者乃其第六代武成帝高湛。

从以上诸例看来,改正或补充这些小文,实在是一件大费时间

和精力的工程。但解决了不少历史问题。这些小文倘能融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使其雅俗共赏,这是我的企盼。读者如有不同的看法或提出其中错误,我将感激之至!虽改一字,亦吾师也。

2001年岁末

附:

陋室铭解嘲

宰予画寝,夫子责之,回居陋巷,夫子贤之。
士而怀居,何足为士,今我所居,无乃近之。
水泥抹地,四壁未饰,书斋客厅,卧室兼之。
有朋惠临,抵掌促膝,谈古论今,放言无忌。
有书满屋,学而习之,展卷挥毫,益我文思。
人称陋室,我曰诚是,随遇而安,无忧无虑。
仲由敝衣,不佞不求,子不云乎,何陋之有?

1999年9月22日

注释:

回居陋巷:《论语·雍也》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颜回是孔子最得意的门生。

士而怀居:《论语·宪问》子曰:“士而怀居,不足为士矣”。

学而习之:《论语·学而》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悦)乎。”

不佞不求:《论语·子罕》子曰:“衣赀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不佞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终身诵之。子路姓仲名由。“不佞不求”二句出自《诗经·卫风·雄雉》篇。旧注佞,害也;一注嫉妒,较切。

何陋之有:《论语·子罕》:“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九夷,东方的少数民族。

目 录

自序	(1)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理论和史实问题的一般考察	(1)
论均田制的实施及其相关问题	(28)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买卖的实质	(43)
关于唐代除陌钱的几个问题	(53)
释“台参”并论韩愈和李绅的争论	(65)
试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	(78)
藩镇割据与唐代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	(89)
藩镇研究的新成果 ——《唐代藩镇研究》序	(102)
唐史三题	(115)
唐代史馆移至中书省的年代	(121)
“考竟”和“结竟”	(124)
“加役流”解	(129)
“六赃”与《福慧全书》	(134)
唐代的景教	(138)
“开元通宝”还是“开通元宝”?	(144)
一行发起测量子午线长度的问题	(148)
《魏文贞公故事》与《魏郑公谏录》非一书辨	(151)
李贤的悲剧	

——关于李贤非武后所生的传闻·····	(162)
《马嵬坡》诗及其作者·····	(169)
关于渔阳、范阳、蓟县的方位问题·····	(176)
安禄山、史思明生年考辨·····	(181)
令狐綯的生卒年·····	(185)
沈括与历法改革·····	(187)
方腊起义提出过“平等”口号吗?·····	(189)
再论方腊起义没有提出“平等”口号·····	(192)
金朝皇位继承问题探讨·····	(200)
从《四郎探母》谈到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206)
关于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210)
元代的探马赤军·····	(222)
探马赤军问题再探·····	(250)
探马赤军问题三探·····	(266)
定宗征拔都·····	(287)
陈垣先生对元史研究的贡献·····	(298)
陈垣先生关于《元典章校补》的一封信·····	(309)
《新元史·阿剌浅传》证误·····	(312)
关于马可波罗离华的一段汉文记载·····	(320)
马可波罗到过中国·····	(329)
马可波罗描述的忽必烈大汗·····	(356)
关于元代回族史的几个问题·····	(365)
元代的吉普赛人——喀哩回回·····	(377)
古速鲁氏非回回辨·····	(389)
刺桐与缎于·····	(392)

山东的蒙古族村落和元朝石碑·····	(395)
“以色列”、“犹太”、“希伯来”的由来·····	(400)
元代西域人的华化与儒学·····	(402)
海瑞是否回族? ·····	(419)
寒食禁火与介之推·····	(423)
公冶长懂鸟语吗? ·····	(430)
“宰予画寝”说·····	(433)
不知老之将至的孔夫子·····	(439)
我国最早的技术转让·····	(442)
论秦末“六国称王”问题·····	(443)
“专地盗土”解·····	(449)
甘露尚未建寺,何来刘备招亲 ·····	(452)
大乔小乔和铜雀台·····	(457)
赵云空城破曹兵及其为人·····	(460)
老当益壮说马援·····	(462)
娘子关与娘子军·····	(465)
关于陈圆圆的一桩公案·····	(468)
哪吒是印度人·····	(470)
历史上的地道战·····	(472)
历史上的空城计·····	(475)
古代的人体特异功能·····	(477)
释“龙水”·····	(479)
苏轼论“八面受敌”法·····	(483)
因势利导二例·····	(485)
“三不欺”说·····	(486)
“学贵自得”解·····	(488)

从传统的观点解脱出来·····	(491)
交代与交待 不齿与不耻·····	(494)
我怎样学元史·····	(496)
与历史系同学谈怎样写论文·····	(502)
论著目录·····	(507)
跋·····	张国刚(521)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理论和史实问题的一般考察

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究竟是国有制为主,还是私有制(即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为主?这还是史学界争论的一个问题。自从侯外庐先生先后发表了《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和《关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普遍原理》两文后,曾引起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这个问题牵涉到对经典著作的体会和对具体史料的解释,个人在这两方面的修养和能力都很欠缺,在此愿发表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就正于侯先生和其他同志们。

本文打算从两方面谈:首先就有关土地制度的理论问题谈一谈个人的体会,其次就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的有关史实作一些考察。当然,这两方面是密切关联不能分割的,不过为了处理问题方便起见,不能不有所侧重。

一、对有关土地制度的理论的认识

1. 关于东方没有土地私有制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东方”或“亚细亚”没有土地私有制的指示,常被引用来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国有制的理论根据。我们应该怎样正确体会这些经典指示呢?

马克思在1853年6月2日给恩格斯的信上说：

“百涅正确发现东方——他是说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本形态，是没有私人土地所有制存在。这是真正的关键所在，甚至东方的天堂也是如此。”^①

恩格斯在四天以后回信中说：

“没有土地所有制，在实际上是整个东方的关键。政治和宗教的历史即根源于此。”^②

经典著作的这一指示，是否适用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换言之，这里的“东方”是否包括中国在内？

我的体会是：一方面，就字面上，或就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心目中所指的国家来说，这里的东方并不包括中国。但另一方面，这一经典指示，对了解中国古代（春秋以前）的土地制度，则有理论的指导意义。偏重任何一方面，都是片面的理解。

百涅（或译伯尔尼）在其游记中曾泛论十七世纪后半期的巴勒斯坦、埃及、土耳其、波斯、印度和缅甸等国家的政治与经济情况；指出水利灌溉事业在这些国家中的重要性。认为东方国家衰落的根本原因，在于私有财产制的不存在。^③ 百涅没有到过中国，书中也没有提到中国。马克思、恩格斯既然根据百涅的游记谈东方，当然也不应包括中国。其实在马克思的信中，已经明确地指出，他的所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卷一，1957年三联书店版，543页。

② 同上书，546页。

③ 参看张荫桐《伯尔尼游记的再评价》，《历史研究》，1957年七月号，73页。

“东方”是就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而言，这已经把东方的地理范围划得很清楚了。

上引恩格斯的一段话后面，恩格斯分析为什么东方没有土地私有制，他说：“我以为主要的在气候，和地势有关；特别是和那个由撒哈拉横贯阿剌伯、波斯、印度、鞑靼直至亚洲最高高地的大沙漠地带有关。”^① 这里所指的地理范围，也很难把中国包括进去。

再看前引马克思给恩格斯信中的几句话，更可以了解东方究何所指。马克思在提及希伯来人和阿剌伯人以后，提出了三点，其中有一点说：“东方史何以表现为各种宗教的历史？”^② 很明显，这里的东方是指阿剌伯、波斯、印度一带，也就是犹太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国家，不能包括中国，因为中国的历史并不表现为宗教的历史。

所以，从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指的地理范围而言，东方确实不包括中国在内。

但另一方面，我们却不应仅仅从地理概念上因马克思、恩格斯指的东方不包括中国而忽视了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指示的理论指导意义。

上引马克思、恩格斯的话是在1853年6月写的。在1857—58年间马克思的著作《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手稿中，马克思又将此意加以发挥，与以理论的概括，称它为东方的或亚细亚的所有制形态，以与古典的所有制相比较，认为后者是自由土地所有制，前者则是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集体土地所有制，而高居在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或集体之父的专制君主，则以最高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面出现，实际的公社则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③ 这即是马克思在引用伯尔尼关于东方的记载中所说的“君主是中国全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卷一，546页。

② 同上书，542页。

③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15页。

土地的唯一所有人”^①的进一步的理论发挥。

中国在春秋以前的土地制度,正是如此。在那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井田制则作为公社的基本组织形式。因此,马克思关于东方公社土地制度的理论,对了解春秋以前的土地制度,实具有指导的意义,需要我们好好学习。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曾明确地指出中国曾有过土地共有的公社形态。他说:“在中国和印度,生产方式的广大基础就是小农业与家庭工业合成一体,而且在印度还有那种建立在土地所有制上面的农村公社的形式,这种形式过去在中国也是一种原始的形式。”^②这一指示,是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历史也就是春秋以前的历史所应遵循的理论。但我们应该很好地体会它的意义,这里明说是原始的形式,因此,不能把这一指示无限制地应用于中国封建社会中。

现在大家都已经明确,马克思、恩格斯所指的东方的土地制度,是古代东方奴隶制的特点,是属于奴隶制范畴之内的。中国的奴隶制也有这个特点。但封建的土地制度却不具有这一特点。前引恩格斯在回答了马克思东方没有土地私有制的问题后,紧接着说:“但东方人没有达到土地所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原因何在?”^③这就是说,在恩格斯看来,封建社会是有土地私有制的。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又说:

“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那里的语言中,甚至没有‘地主’这个名词。关于这点,杜林先生尽可以就教于英国法律家。他们曾在印度无效地苦思过这个问题:‘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卷一,5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7年,页1。参看《资本论》,卷三,人民出版社,1955年,4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卷一,546页。

里谁是土地的所有者?’……只有土耳其人方才在其所征服的东方国家里,第一次推行一种类似地主封建制度的东西。”^①

这里至少有三点值得注意:

1. 文中虽然提到整个东方,但紧接着却以印度为例,这可以更进一步使我们了解经典作家心目中的东方究何所指。

2. 在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的国家里,就没有“地主”这个名词,也就是说,没有土地私有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不仅有地主这个名词,而且地主还是一个主要阶级,这不可以说明土地国有制不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支配形式吗?

3. 在恩格斯看来,土耳其人所推行的地主封建制是和东方的土地制,也就是土地国有制不同的。因此,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应以私有制为主。

另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劳动地租的论述里,曾提到亚细亚的土地所有形态,主张中国土地国有制的同志常拿它来作为理论依据,因此有必要把这一段指示好好体会。马克思说:

“假设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在这各种情况下,依赖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普通的对于国家的臣属关系,不会在此之外,再需要什么更加苛刻的形态。在这里,国家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于土地,即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181页。

有权和使用权。”^①

我对于这段文字有两点认识：

第一，这里的“亚细亚”，和前边所说的“东方”一样，在马克思心目中所指的，是波斯、印度诸东方国家，并不包括中国。这可以从马克思其他的话里得到证明。

马克思论到自由的私有权的法律观念时说：“在亚细亚，那不过间或由欧洲人输入。”^② 这里的亚细亚，应该和前面所提及的亚细亚是一个地方。在另一处，马克思曾明确地指出那是印度。马克思说：

“在亚细亚社会里初次采行而主要是由印度人和欧洲人的共同子孙所领导的自由报刊，乃是进行改造的新的和强有力的因素。甚至彻明达尔制和流特瓦尔制，虽然是可恶极了，也是私人土地所有权，即亚细亚社会所渴望的那种土地所有权的两种不同形式。”^③

这一段正好可作《资本论》中所说：“由欧洲人输入”的注释。可见所谓“亚细亚”，主要是指印度。

第二，这里的亚细亚是指保有着公社土地制的东方奴隶制国家，和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说的一样，不能拿它来说明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拿这一段和这一段以前的一段文章统看一下，马克思在此处是以封建的地租为主，即以有人身依赖关系

① 《资本论》，卷三，1032页。

② 《资本论》，卷三，804页。

③ 《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卷一，中译本，330页。

的农奴制为主,来和奴隶经济或殖民地奴隶经济,以及亚细亚的制度作比较。和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并不大。这还可以和《资本论》中其他一处讲到地租和土地所有权的一段文字作比较。在那里,马克思说:

“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体的个人,在亚洲、埃及等地就是如此;这种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身的所有权的附属品,例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就是如此;……”^①

共同体就是公社(Kommune)的另一种译法,在这里,马克思是把亚洲的土地所有形态和奴隶制、农奴制的分别出来了。

第三,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地租和课税并不合并在一起。地主向佃农抽取地租,向国家交纳课税(当然这部分课税是地租的再分配),自耕农民向国家也交课税。另外,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官田,向租耕的农民抽取的叫租,而向一般私田所抽取的则叫税。所以《金史·食货志》明白地说:“官田曰租,私田曰税。”这些,是不能拿地租课税合来说明的。即使在均田制度之下,表面上看来地租和课税是合一了,但当时仍有私人大地主存在,他们还是向佃农抽取地租,地租和课税实际上还是分开的。

总之,我觉得,拿马克思关于“东方”或“亚细亚”的土地所有权形态为依据,来证明中国封建社会没有土地私有权,是并不妥当的。

2. 对土地所有权的理解

主张中国封建社会是土地国有制的同志的另一理论根据是:在封建社会里没有自由的土地私有权,因为马克思曾说过:

^① 《资本论》,卷三,828页。